

证券代码：836149

证券简称：旭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9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吴佳雯等 1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，具体审核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提名吴佳雯等 1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吴佳雯等 18 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网站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的 18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核心员工公示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4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吴佳雯等 1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核心员工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类别
1	吴佳雯	核心员工
2	胡亚琦	核心员工
3	陆和燕	核心员工

4	陈秋鹏	核心员工
5	张梦琦	核心员工
6	翟伟秀	核心员工
7	张运	核心员工
8	伍峰	核心员工
9	芦静	核心员工
10	王欣	核心员工
11	夏长更	核心员工
12	吴以强	核心员工
13	倪佳	核心员工
14	魏彬	核心员工
15	袁华	核心员工
16	夏长庆	核心员工
17	李海洲	核心员工
18	颜鹏飞	核心员工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.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》；
- 4.《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1日